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佳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所為判決原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第二行「處有期刑徒肆罪」應更正為「處有期徒刑肆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2月21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461號刑事簡易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